



孩子的藝想世界

活動報名表

繳件日期
4/15—8/3

<<報名表可自行複印，請以正楷填寫，浮貼於作品背面>>

作品名稱	報名單位		
參賽組別	※請勾選 111 學年度就讀年級： 繪畫類 ☐ 3 - 4年級 ☐ 5 - 6年級 ☐ 7 - 9年級 ☐ 10 - 12年級 作文類 ☐ 5 - 6年級 ☐ 7 - 9年級 ☐ 10 - 12年級 書法類 ☐ 5 - 6年級 ☐ 7 - 9年級 ☐ 10 - 12年級		
作文、繪畫 作品介紹 (50字左右)			
學生姓名	身份證字號		
報名學生 聯絡方式	家中市話：() 手機：	學生性別	☐ 男 ☐ 女
學校、年級 科系	_____ 縣(市)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國小/國中/高中(職) _____ 科系 _____ 年級	單位窗口 聯繫電話	姓名 _____ 職稱 _____ () _____ 分機 _____
學生住址	☐ ☐ ☐		
E-MAIL			
身份別	學生本人或其家人： ☐ 非本協會關懷個案 ☐ 為本協會關懷個案		
參賽注意事項	☐ 隨件附上「社會福利資格證明」或清寒、身障證明影本，並浮貼於報名表背面。		
	(1) 參賽作品恕不退件，主辦單位有權出版、展覽或轉載，敬請酌情參賽。 (2) 寄件人請妥善包裹保護作品，如於郵寄運送途中毀損或遺失，由寄件人及運送單位自行負責。 (3) 各組獎項數量由評審會議視參賽作品水準議定，必要時得以「從缺」或「增加名額」辦理。 (4) 禁止參賽者冒用、違造身份及不符參賽資格或違反著作權法之規定，亦禁止參賽作品由他人代筆或修改、繪畫作品屬臨摹作品，或作品曾經參賽獲獎。如經查獲上述情形或評審認為不實，主辦單位有權逕行取消其參賽與得獎資格，已受獎者追回各項獎勵。 (5) 通知獲獎後，獲獎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須簽署「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」，若拒絕簽署同意書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獲獎資格並追回各項獎勵。 (6) 凡參加者報名後應尊重評審團之評選不得異議，並視同同意本簡章記載之事項。 (7) 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、終止、修改或暫停本活動；參賽者如對活動有任何疑問，請於週一至週五09:00-12:00或13:30-17:00撥打服務專線：02-2290-2248，由專人為您服務。		